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新疆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 时间	承诺完成 期限	目前履行 情况
发行前股 份限制流 通及自愿 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 实际疆生产建设 设兵团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 (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09年6 月3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起36个月	已按照承 诺履行完 毕





避免同水	控实新设工有股际疆兵程限成,人建设)公	1、2001年6月8日诺。"作为全国经验。"作为全国经验。 1、2001年6月8日诺。"作为全国经验。"作为全国经验。 1、2001年6月8日诺。"作为是起人,不在事务的。"作为是起人,是其特色的的形式,是其特色的的形式,是是有关的的。 2、为自己的人,不是有好的的的形式,是是有好的的。 2、为自己的人,是是有好的的。 2、为自己的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001年日月 3010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年日 4	自具至司期承日本存间	自至,承不违诺形承上诺存反的。
		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 产或受让的权利。			





		三人提供的条件。 (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预记以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预记,并尽使用权证和应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向任何。 (2)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业上发展,是了人工集团,是一个人工集团,是一个人工集团,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是一个人及其下属企业多,及其下属企业务,是一个人及其下属企业是一个人及其时属企业等,是一个人及其时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时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关联交易 的承诺	控股疾、、 实际控制之 资兵团建设 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008年7 月21日	自承诺出具 日起至本公 司存续期间	自至上诺存及的 不可证诺 有反的情形
其他未履					
行的承诺 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已披露履					
行承诺与 实际履行	无	无	无	无	无
不一致的		<i>7</i>			<i>)</i> u
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